

#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「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」 專業科目規劃表

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Law Certificate Program

必修 或 選修	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	學分 合計	課程 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 習年級	開課 系所	先修 科目	開 課 屬 性	備註
專業 必修 (7 學分)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	半	2~4	法律	無	A	2 擇 1 必修
	或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Commercial Law : General Principles & Corporation Law			3	法律	民法債編總 論(二)	A	
	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	1	半	3~4	企管 金融 會計	企業概論	A	
	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	3	半	4	金融	無	A	
專業 選修 (至少 8 學分)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	半	1~3	法律	無	A	
	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Law	3	半	4	法律	商事法總論 暨公司法	A	
	金融法 Financial Law	2	半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	銀行法 Banking Law	2	半	2	法律	無	A	
	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 : Corporation Law	2	半	3	法律	商事法總論 暨公司法	A	
	企業概論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	3	半	1	企管	無	A	
	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	3	半	3	金融	無	A	
	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	2	半	3	金融	無	A	
	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	3	半	3~4	會計	無	A	

※欲取得本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7 學分及專

業選修 8 學分。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至少 2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本表業經 109 年 4 月 29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※本表業經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。